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SCJX-G2025-0008，焦溪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溪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天宁区郑陆洁亚货运服务中心，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7.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天宁区郑陆洁亚货运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7月28日

